

# B01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陈克明

公告编号:2025-01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专项资金和自有资金在未来十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5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区间为6,695,652股~17,391,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2.53%~5.0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1月14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至月末披露上个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4,132,5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最高成交价为102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44.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0,416,442.7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1.5亿元

回购用途	V领补充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60,000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1%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61,497,511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0元/股~8.88元/股
----------	-----------------

##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收到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9.65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343

证券简称:云天励飞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000~50,000.0000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32,621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0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446,989.03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64元/股~29.30元/股
----------	-------------------

##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31日,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票激励,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4~2026/2/11
预计回购金额	2,600.00~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补充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6,894股
---------	------------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043%
---------------	---------

累计已回购金额	2,804,260.60万元
---------	----------------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25元/股
----------	-------------------

## 四、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2日,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拟以自有资金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提供的银行专项贷款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

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已立案,尚未开庭
公司涉及的当事人地位	原告
涉案的金额	29,644,466.16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尚未开庭,暂时无法确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上的相关公告。
其他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一)主要事实与理由

阳江浩泽曾为中珠医疗的全资子公司,中珠集团曾为中珠医疗的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中珠医疗与中珠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中珠医疗持有的阳江浩

泽100%股权转让给中珠集团,中珠集团已履行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股权转让发生前,阳江浩泽尚欠中珠医疗本金22,003,952.05元以及利息20,000.00元,因迟延支付欠款本金而产生的利息26,790,375.44元以及因迟延支付利息而产生的利息2,850,000.00元未支付。

截至2024年1月26日,阳江浩泽向中珠医疗出具了《承诺函》,中珠集团签署,出具了《承诺函》,阳江浩泽承诺向中珠医疗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5月20日,中珠集团与中珠医疗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以书面形式明确加入阳

江浩泽对中珠医疗之债务。中珠集团在《债务清偿协议》中承诺: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中珠医疗偿还50%的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2019年12月31日前偿还剩余的50%债务本金及对应的利息,债务本金未清偿的部分,仍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上述债务未清偿安排中即包括中珠医疗在本案诉讼请求中所称的债权款

项。

2、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收到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5)粤0402民初4728号),因公司与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阳江市阳江浩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泽”)合同纠纷一案,香洲区法院已立案。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50